

2021-2023 年高职院校“双高计划” 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绩效评价组，对天津市教育委员会“高职院校‘双高计划’建设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为 90.03 分，评价等级为“优”。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改革开放以来，职业教育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为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推进中国教育现代化，2019年1月24日，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提出实施引领新时代职教改革的“舞龙头”项目—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简称“双高计划”），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职学校

和专业群。同年3月29日，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财政部发布《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提出“双高计划”总体目标及各项工作要求，明确“‘双高计划’每五年一个支持周期，2019-2023年启动第一轮建设”。

为响应国家号召，天津市各高职院校纷纷根据《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2019〕8号）、《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9号）等文件进行申报、参与遴选。2019年12月10日，教育部、财政部公布《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教职成函〔2019〕14号），天津市推荐的7所高职院校全部入选“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其中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3所（A档1所、B档1所、C档1所），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4所（A档2所、B档1所、C档1所），占全市23所高职院校的30%，入选比例位居全国前列。具体建设名单详见下表。

表1 天津市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群	档次
1	天津市职业大学 (职业大学)	眼视光技术、包装工程技术	高水平学校 A 档
2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医学高专)	护理、药学	高水平学校 B 档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群	档次
3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轻工学院)	模具设计与制造、 光伏发电技术与应用	高水平学校 C 档
4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学院)	软件技术	高水平专业群 A 档
5	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院)	无人机应用技术	高水平专业群 A 档
6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 (交通学院)	物流管理	高水平专业群 B 档
7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 (渤海学院)	环境工程技术	高水平专业群 C 档

自此，为高效实施“双高计划”，天津市教育委员会设立“高职院校‘双高计划’建设资金”项目，项目期 5 年。

2.主要内容

2021-2023 年，入选“双高计划”的职业大学、医学高专、轻工学院、电子学院、现代学院、交通学院、渤海学院 7 所高职院校依据 2020 年制定并在教育部、财政部两部备案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项目化、清单化开展“双高计划”建设，共计开展高水平学校 10 大建设任务和高水平专业群 9 大建设任务。具体建设任务清单见下表。

表 2 天津市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建设任务

任务层面	任务序号	一级建设任务
学校层面	1	加强党的建设（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2	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3	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4	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5	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

任务层面	任务序号	一级建设任务
学校层面	6	提升校企合作水平
	7	提升服务发展水平
	8	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9	提升信息化水平
	10	提升国际化水平
专业群层面	1	人才培养模式
	2	课程教学资源建设
	3	教材与教法改革
	4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5	实践教学基地
	6	技术技能平台
	7	社会服务
	8	国际交流与合作
	9	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上述任务根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等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处理，2021-2023年，7所院校共分解业务工作二级建设任务295个、具体任务点4868个。

3.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由教育部、财政部联合组织管理，地方（包括项目学校举办方）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学校具体实施。

（1）教育部、财政部（以下简称“两部”）负责总体规划、协调推进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主要职责包括：项目设计、审核立项、过程监管、绩效管理；规划阶段重点任务，

统筹安排中央财政资金；组建项目建设咨询专家委员会；审定项目遴选和考核标准；指导省级教育和财政部门管理区域绩效；委托第三方评价项目绩效。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承担“双高计划”日常工作。

(2)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教委”“市财政局”）主要负责：根据遴选条件，开展项目预审和推荐工作；指导监督本区域项目建设，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落实项目学校的相关支持政策和建设资金，并对项目实施监管。

(3) 项目学校举办方主要负责：发挥办学主体作用，在政策、资金、资源等方面提供支持，营造良好的项目建设环境；指导项目建设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各项目学校举办方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 天津市国家“双高计划”项目学校举办方列表

序号	项目学校名称	项目学校举办单位	项目学校预算主管部门
1	职业大学	天津市人民政府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2	医学高专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轻工学院	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电子学院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2021-2022年：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5	现代学院	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	交通学院	天津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2021-2022年：天津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学校名称	项目学校举办单位	项目学校预算主管部门
7	渤海学院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 限责任公 司

(4) 项目学校主要负责：编制报送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按照批复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开展项目建设；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完成项目绩效目标，按要求报送项目建设报告，并接受监控、审计和评价。

为高效完成建设任务，7所高职院校均成立了由党政一把手负责的“双高”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顶层设计、宏观布局、重大决策、资源统筹等。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建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决策落实、建设推进和具体事项的检查、督导。

根据建设任务组建项目建设工作组，以及资金保障管理、设备采购管理等多个工作组，责任到人，负责建设任务及其他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有序推进。

此外，各学校还成立了由全国知名职教专家和行业企业专家组成的项目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为项目建设提供咨询指导。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各学校按照中央奖补、地方配套、学校自筹、行企补充的多元投入机制，多方筹措建设资金保障项目建设。2021-2023年，天津市高职院校“双高计

划”建设资金项目预算计划安排资金 10.31 亿元，其中，中央奖补资金 3.48 亿元、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3.55 亿元、学校自筹资金 2.06 亿元、行业企业补助资金 1.02 亿元、举办方投入资金 0.2 亿元。

实际到位资金 10.47 亿元，其中中央奖补资金 3.48 亿元、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3.55 亿元、学校自筹资金 2.1 亿元、行业企业补助资金 1.14 亿元、举办方投入资金 0.2 亿元。资金到位率 101.49%。其中，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其他资金到位率 104.69%，其中学校自筹资金及行业企业补助资金较预算增加 0.16 亿元。

实际支出资金 10.47 亿元，各类资金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

项目具体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详见表 4。

表 4 “双高”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合计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1	合计	预算	103113.73	33253.87	31448.88	38410.98
		到位	104651.10	33886.87	31826.56	38937.67
		到位率	101.49%	101.90%	101.20%	101.37%
		支出	104651.10	33886.87	31826.56	38937.67
		执行率	100%	100%	100%	100%
2	中央资金	预算	34800.00	11600.00	11600.00	11600.00
		到位	34800.00	11600.00	11600.00	11600.00
		到位率	100%	100%	100%	100%
		支出	34800.00	11600.00	11600.00	11600.00
		执行率	100%	100%	100%	100%

3	市级资金	预算	35500.00	12300.00	11600.00	11600.00
		到位	35500.00	12300.00	11600.00	11600.00
		到位率	100%	100%	100%	100%
		支出	35500.00	12300.00	11600.00	11600.00
		执行率	100%	100%	100%	100%
4	学校自筹资金	预算	20614.47	5540.28	3822.46	11251.73
		到位	20956.24	5175.28	4566.14	11214.82
		到位率	101.66%	93.41%	119.46%	99.67%
		支出	20956.24	5175.28	4566.14	11214.82
		执行率	100%	100%	100%	100%
5	行业企业补助资金	预算	10199.26	3813.59	3627.15	2758.52
		到位	11394.86	4811.59	3261.15	3322.12
		到位率	111.72%	126.17%	89.91%	120.43%
		支出	11394.86	4811.59	3261.15	3322.12
		执行率	100%	100%	100%	100%
6	举办方投入资金	预算	2000.00	0.00	799.27	1200.73
		到位	2000.00	0.00	799.27	1200.73
		到位率	100%	0%	100%	100%
		支出	2000.00	0.00	799.27	1200.73
		执行率	100%	0%	100%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列入计划的7所高职院校通过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和技术技能平台建设为支点，以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为重点，持续推进“双高计划”建设。预计到2023年，7所高职院校各建设任务均保质保量完成，院校师资队伍水平、校企合作水平、服务发展水平、学校治理水平、信息化水平和国际化水平得到全面提升，院校办学水平、育人成效、服务贡献、国际影响等各项指标显著增强，居全国高职院校前列；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

的模式、制度、标准和经验，引领天津和中国高职教育改革和人才培养，支撑社会经济和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及其所取得的效果和影响，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为：《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2019〕8号）、《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教职成〔2020〕8号）、《天津市职业教育创优赋能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津教规范〔2021〕7号）、7所院校制定“双高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目标引领、问题导向、激励约束”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及

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反映项目实际情况，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

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绩效评价一级指标4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同时，设置减分项，对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和项目资料提供不及时等酌情扣分，减分上限设定为5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组按照全面覆盖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案头分析、实地调研、专家咨询等多种方法，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依次赴市教委和项目涉及的医学高专、交通学院、职业大学等7所高职院校进行现场调研，在对项目单位现场调研全覆盖的基础上，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的文件依据、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重点核查分析，相应编制工作底稿，并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项目得分 90.03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 14.34 分，项目过程 17 分，项目产出 36.81 分，项目效益 21.88 分。具体情况见表 5。

表 5 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减分项	合计
分值	17	23	38	22	-	100
得分	14.34	17	36.81	21.88	-	90.03
得分率	84.35%	73.91%	96.87%	99.45%	-	90.03%

评价结论：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立项过程合规，资金使用较合理。经过三年的建设，7 所高职院校基本完成了“双高计划”核心建设任务。根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统计，7 所学校 2021-2023 年共完成建设任务 295 个，涉及具体任务点 4836 个。7 所院校构建了四级制度体系，创新校企育人模式，建立产业学院 26 个、混合所有制学院 6 个，开发各类课程 9606 门，升级各类教学资源 44405 个，开发、完善、输出课程标准 216 个、教学标准 209 个，编写、建设新形态教材 415 本，新建、升级改造实训室、项目化教室数量 271 个，建立、升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32 个。在南非、马里、埃及等国建成 9 个鲁班工坊并投入运营，编制并出版鲁班工坊系列教材 36 本、教学资源 327 项。有效强化产教融合，深化“三教”改革，强化学校治理创新，加强国际交流

与合作。各院校综合实力、职教水平均得到显著提升，切实发挥了对天津和中国高职教育改革和人才培养的引领作用，支撑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但项目也存在一定问题：绩效目标及预算编制粗放，部分任务重复设置；任务完成不够及时，部分产出效果未达预期；资金使用不够合规，财务管理尚需加强；制度执行不够有效，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等。

四、主要绩效

（一）强化产教融合，深化“三教”改革

1.强化产教链条对接，靶向培养高端适配人才。围绕天津“1+3+4”现代工业体系和12条重点产业链，优化专业群结构与布局，打造10个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27个市级高水平专业群和若干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形成“国家一市一校”三级联动建设机制。

2.完善“五业联动”机制，以教促产实现真融合。坚持以用立业，持续实施产业、行业、企业、职业、专业“五业联动”机制。建立产业学院26个、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6个；实施现代学徒制培养专业50个，开设订单班600个，有力促进教育链、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的深度对接。

3.基于产教融合，强化人才培养基地及平台建设。新建、

升级改造实训室、项目化教室数量 271 个，建立、升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32 个，建立、升级应用技术研发中心 16 个，新建、升级改造实践教学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486 个，开展实训项目 2811 个。

4.系统推进课程体系重构，持续进行教材教法创新。7 所院校共建设开发各类课程 9606 门，升级、建设各级教学资源 44405 个，开发、完善、输出课程标准 216 个、教学标准 209 个，编写、建设新形态教材 415 本。

5.弘扬教育家精神，打造新时代职教大先生。坚持不懈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师德考核档案机制，制定天津市“双师型”教师评价认定标准，持续实施“固定岗+流动岗”师资配置机制，大力开展教师教学能力和职业能力培训，提升教师教学水平。

（二）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彰显职教服务支撑

1.坚持主动服务重大国家战略，创新探索职教帮扶模式。助力脱贫攻坚，对口支援中西部院校 69 所，为和田、雄安等地编制区域职业教育发展规划 4 个，双高院校帮扶案例入选全国教育扶贫典型案例。探索“区校终身学习联合体”社区教育新模式，大力开展企业职工及重点人群培训，累计开展社会培训超过 282 万人日，累计社会培训服务到款额 9506.95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112.39%。

2.发挥技术研发优势，服务赋能发展新质生产力。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中试车间”作用，坚持服务产业升级和企业技术创新，为1059家中小微企业解决生产实际难题。各院校3年共计开展各种横纵向课题687项，授权、申请各类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598项。创新技术成果“双转化”机制，在服务企业技术进步的同时，将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资源和教学案例并应用实施。

（三）强化学校治理创新，提高天津职教水平

1.深化院校治理创新，实现治理体系能力现代化。引导学校构建“学校章程、基本制度、专项制度、院部规章”四级制度体系。优化治理结构，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行企参与的治理结构。轻工学院入选全国首批节水型高校建设典型案例，被评为全国生态文明教育特色学校、天津市职业教育先进单位。

2.增强信息赋能实效，提高智慧校园建设水平。各院校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打造高水平智慧校园。全面建成校内高速通信网络，实现光纤网络全覆盖、5G全覆盖。建设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监测、智慧食堂、“一表通”和“一站式”服务等多个应用系统，全面提升服务效率。积极打造智能教育教学环境，建设、提升智慧教室299间。获评全国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数字校园建设样板校）6个，

天津市职教水平获得显著提升。

（四）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为世界职教贡献中国智慧

各院校在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方面成效显著。三年来，7所高职院校持续深化鲁班工坊建设，在南非、马里、埃及等国建成9个鲁班工坊并投入运营，编制并出版鲁班工坊系列教材36本、教学资源327项。2023年5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见证我市与东哈萨克斯坦州签订《鲁班工坊合作协议》。轻工学院成立国内职教领域唯一的非洲职业教育研究中心，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走进”非洲。建设海外教学实习基地11个，承办国际会议、论坛13场，打造合作共赢、引领世界的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新机制。

五、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及预算编制粗放，部分任务重复设置

1. 预算测算不够细化

（1）预算测算未细化至具体年度和具体任务点。各院校2021-2023年项目实施主要依据2020年制定且在两部备案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各院校2020年备案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项目期5年）中明确了5年总预算和2020年预算，未明确2021-2023年各年度预算情况，仅将预算测算至二级建设任务，未将预算细化测算至三级建设任务或各具体任务点，也未明确各二级建设任务或子项目预算测算依据。各院

校在 2021-2023 年分年度进行项目申报时，也未针对各具体任务点进行详细预算测算，各级建设任务建设内容无具体预算测算过程。

(2) 个别院校任务书中预算编制不合理。医学高专任务书中个别任务 2020 年度预算金额与 5 年总预算金额一致，导致倒算出的 2021-2023 年度已完成的部分建设任务存在预算为零的情况，工作任务与预算不匹配。具体内容见表 6。

表 6 高职院校“双高计划”部分建设任务与预算不一致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学校	任务层面	一级任务	2021-2023 年度任务	2021-2023 年度预算	2021-2023 年支出	任务完成情况
医学高专	药学专业群	技术技能平台	依托行业召开年度全国药学服务人才培养发展战略研讨会等 15 项任务	0.00	401.00	已完成
医学高专	药学专业群	社会服务	联合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等 15 家单位推广养教结合合理用药终身学习模式等 15 项任务	0.00	91.00	已完成
		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联合 15 家单位共同完善多方组成的专业群建设委员会对话交流制度等 12 项任务	0.00	20.08	已完成

2.部分院校绩效目标表中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完整，与建设任务不够匹配，对业务工作指导性不足。主要涉及职业大学、现代学院、交通学院 3 所院校，上述院校 2021-2023 年申报的年度绩效目标表中，设置的各级指标对任务书中五年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程度不够，各年度设置核心绩效指标，尤其数量指标较少或指标值较低，不够全面、完整，与任务书

中的建设任务不够匹配，未设置实训室验收合格率等质量指标，设置满意度指标均未涵盖所有服务对象，不能充分体现项目预期主要产出和效益，项目设置绩效指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设置绩效目标的导向约束性不足，具体内容见表 7。

表 7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情况统计表

学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问题情况
职业大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 年仅设置 2 个数量指标，2022、2023 年仅设置 1 个数量指标，未设置“开发思政课程数”“建设试点专业”“建设规划教材数”“开发教学标准”等其他指标，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完整，与建设任务不匹配。
职业大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未设置“获得各类奖项”“实训室验收合格率”“技术成果转化教学资源比例”“证书通过率”等相关指标，2021 年设置的“显著提升学校国际影响力”“支撑发展高水平专业群”、2022 年设置的“持续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提升基础教学环境”、2023 年设置的“持续提升服务国家战略影响力”“支撑发展高水平专业群”均为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均设置为“支出预算执行率”或“使用资金完成率”，未关注任务或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情况，未设置“项目终期完成度”等相关指标，指标设置不合理。
		成本指标	2021 年成本指标设置为“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未覆盖其他 9 项建设任务；各年度成本指标均只设置 1 个，未根据具体建设任务细化分解，约束作用不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1 年仅设置“开放技能大赛优质资源转化平台”1 项社会效益指标、2022 年仅设置“显著提升教师技术服务能力与水平”“持续完善教育教学标准体系与管理体制”2 项社会效益指标，未设置“提升学校综合影响力”“提升培训品牌社会影响力”“提升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影响力”等其他指标，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完整，与建设任务不够匹配。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21 年设置“专业带头人行业有权威”1 项可持续影响指标，2022 年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设置“形成一系列规范机制”“提升学校治理能力”“提升学校管理及教育教学水平”等其他指标，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完整，与建设任务不够匹配。	

学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问题情况
职业大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1、2022 年仅设置“毕业生满意度”1 项满意度指标，未设置“教职工满意度”“用人单位满意度”“学生家长满意度”“在校生满意度”等其他指标，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完整，与建设任务不够匹配。
现代学院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2022 年各设置 4 个数量指标，未设置“建设思政课程数”“聘请行业专家数”“制定教学标准数”等其他指标，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完整，与建设任务不匹配。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未设置“获得各类奖项”“实训室验收合格率”“技术成果转化教学资源比例”“证书通过率”等相关指标，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完整，与建设任务不匹配。
		时效指标	2021 年时效指标设置为“项目完成率不低于 98%”“预算执行率不低于 98%”，未关注任务或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情况，未设置“项目终期完成度”等相关指标，指标设置不合理。
		成本指标	各年度成本指标均只设置 1 个，未根据具体建设任务细化分解，约束作用不足。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22 年未设置“提升学校治理能力”“提升学校管理及教育教学水平”等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完整，与建设任务不够匹配。
交通学院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2022 年各设置 3 个数量指标，未设置“申报专利数”“举办人才培养活动次数”“新增校外实训基地个数”等其他指标，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完整，与建设任务不匹配。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未设置“获得各类奖项”“实训室验收合格率”“技术成果转化教学资源比例”“证书通过率”等相关指标，2021 年质量指标分别设置为“教学设备综合服务大厅上线运行服务流程”“产业学院运行”，指标值分别设置为“30”“1”，与质量指标不匹配，指标设置不合理。
		成本指标	各年度成本指标均只设置 1 个，未根据具体建设任务细化分解，约束作用不足。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22 年未设置“提升专业影响力”“提升学校治理水平”等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完整，与建设任务不够匹配。

3.部分建设任务设置重复、与实际进度脱节。渤海学院存在两个二级建设任务 2021-2023 年具体任务点设置相同情况，学校层面建设任务：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一二级建设任务“物流专业‘1+X’证书体系建设”和“智慧商务实训室建设”的 2021-2023 年各年度任务共 13 项任务点设置

重复；且 2021 年度任务是 2019 年已经完成的工作，具体为“完成实训室硬件设备的招标与购置，包括 49 台学生机台式工作站、1 台教师机台式工作站”，该任务已于 2019 年完成，资金也在 2019 年列支。

（二）任务完成不够及时，部分产出效果未达预期

1.个别院校建设任务未完成。7 所学校三年共设置 4868 个任务点，涉及 162 个一级任务、295 个二级任务。其中 1 个建设任务未完成。轻工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群一级建设任务“教材与教法改革”对应二级建设任务“开发线上线下一体化教学的新形态教材”具体任务“形成达到国家级规划教材标准的可出版的新形态教材”目标值为 9 套，实际完成值为 4 套。

2.普遍存在建设任务未及时完成情况。职业大学、医学高专、轻工学院、渤海学院 4 所学校存在 13 个具体建设任务未及时完成的情况，涉及学校层面 5 项一级建设任务，8 项二级建设任务，专业群层面 4 项一级建设任务，4 项二级建设任务，详细情况见表 8。

表 8 各院校建设任务完成不及时情况表

序号	院校名称	建设任务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任务层面	一级建设任务	具体任务点		
1	职业大学	学校层面	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举办 1 场津菜传承与创新交流活动和 1 场津菜职业教育成果分享活动	2022 年	2023 年 (受疫情影响)
2			提升校企合作水平	制订校企合作项目评价实施办法, 建立评价体系	2021 年	2023 年
3			提升信息化水平	建设智慧教室驾驶舱	2022 年	2023 年
4				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达标考核	2021 年	2022 年
5			提升国际化水平	建成泰国汽车维修技术培训中心	2021 年	2022 年 (受疫情影响)
6	医学高专	护理专业群	技术技能平台	完成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研发、技术服务、专利等 5 项	2022 年	2023-2024 年
7				完成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研发、技术服务、专利等 5 项	2023 年	
8	轻工学院	学校层面	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新增 1 个中高职衔接专业	2021 年	2023 年
9			提升服务发展水平	与新疆和田职业技术学院共建服装设计与工艺专业	2021 年	2022 年 (受疫情影响)
10				开展其他职业院校师资培训不少于 2500 人日	2021 年	2022 年 (受疫情影响)
11		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群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新引进 2 名教师	2021 年	2022 年 (受疫情影响)
12			技术技能平台	完成模具世赛培训与服务基地建设	2021 年	2022 年 (受疫情影响)

序号	院校名称	建设任务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任务层面	一级建设任务	具体任务点		
13	渤海学院	环境工程技术专业群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新增认定“专业带头人” 1~2人	2022年	2023年 (受疫情影响)

3.部分院校成果转化及毕业生去向落实情况尚需强化

(1) 教育链与产业链的有效衔接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各院校的研究成果转化率普遍不高，加权平均研究成果转化率仅为 65.77%，轻工学院的研究成果转化率甚至为 0。各院校需进一步研判，如何选择与市场需求相匹配的研究课题，并切实发挥研究成果的作用。

(2) 交通学院毕业生去向落实率未达预期。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学院毕业生去向落实率分别是 92.66%、94.53%、95.37%，平均毕业生去向落实率 94.19%，低于目标值 97%，学校在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方面需要持续加力。

(三) 资金使用不够合规，财务管理尚需加强

1.部分院校存在提前支付合同款项情况。2 所院校在合同任务竣工或验收前支付合同全部费用或合同尾款，提前支付金额合计 439.45 万元。不符合相关合同中“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的规定，合同存在违约风险。轻工学院涉及合同 7 个，提前支付合同尾款金额 271.87 万元；渤海学院涉及合同 2 个，提前支付合同尾款金额 167.58 万元，具体内容见表 9。

表 9 轻工学院、渤海学院提前支付合同款项情况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院校名称	项目	提前支付合同尾款	提前支付合同尾款日期	提前支付占合同总额比例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1	轻工学院	建设工程制图实训室(主要是进行设备购置)	6.96	2021-11-17	50%	2021-10-22	2022-5-13
2		建设能源互联网科研实训系统	69.47	2021-11-17	40%	2021-10-25	2022-6-28
3		建设太阳能变频智慧温控系统	19.80	2021-11-18	40%	2021-11-5	2022-3-11
4		建设分布式智慧光伏发电系统	19.78	2021-11-18	40%	2021-11-5	2022-3-11
5		新能源发电系统运行与监控课程资源建设	20.79	2022-12-5	70%	2022-11-28	2023-3-24
6		风电场建设虚拟仿真实训室	103.67	2022-12-7	70%	2022-11-23	2023-11-28
7		学院学分银行管理平台服务项目	31.40	2023-12-1	70%	2023-11-30	2023-12-20
8	渤海学院	社会服务与国际交流服务项目	34.30	2021-11-19	70%	2021-10-14	2022-5-13
9		化工典型工艺智能化实训系统项目	133.28	2022-11-28	70%	2022-10-24	2023-9-27
合计			439.45				

2.部分院校子项目列支内容与子项目范围不符

(1) 在某子项目中列支其他费用。职业大学 2022 年 11 月在“打造包装工程技术高水平专业群”的 4 个二级建设任务中列支应属于其他学院支出的费用，涉及金额 7.44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10。医学高专 2023 年 12 月将网络安全监测及运营服务、数据保护安全体系一期建设相关支出计入学校层面一级建设任务“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中，涉及资金 187.3 万元，与任务书中具体建设任务不匹配。

表 10 职业大学在某子项目列支其他学院费用情况表

序号	现费用列支项目（建设任务）	费用内容	涉及金额（元）	专业隶属学院（应列支学院）
1	人才培养模式	支付 1+X 化工装备技术专业学生化工设备检维修作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9952.53	生物环境工程学院
		支付 1+X 应用化工技术专业学生化工精馏安全控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费	10941.47	
2	实践教学基地	支付 1+X, 50 名环境艺术设计专业学生数字创意建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费	15000.00	艺术工程学院
		支付 1+X, 30 名影视动画专业学生数字创意建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费	9000.00	
		支付 1+X 食品生物技术专业学生食品合规管理证书考试费	8197.55	生物环境与工程学院
3	国际交流与合作	支付 1+X 食品生物技术专业学生食品合规管理证书考试费	14556.97	生物环境工程学院
		支付 1+X 应用化工技术专业学生化工精馏安全控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费	4778.53	
4	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支付 1+X 化工装备技术专业学生化工设备检维修作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000.00	
合计			74427.05	

（2）部分院校将同一笔费用在不同子项目中列支。职业大学将职场氛围建设工程款、校园环境改造费分别列支在“打造包装工程技术高水平专业群”的 4 个二级建设任务中，涉及 2 笔支出，金额共计 44.85 万元；渤海学院将多功能柔性生产平台设备采购费、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数字化建设和应用创新暑期高级研修班培训费、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跟踪评价报告服务项目合同款分别列支在“打造环境工程技术高水平专业群”的 6 个二级建设任务中，涉及 3 笔支出，

金额共计 87.78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同一笔费用在不同子项目列支情况表

序号	院校名称	费用名称	费用列支一级项目	费用列支二级项目	涉及金额(元)	总金额(元)	时间
1	职业大学	职场氛围建设工程款	包装工程技术专业群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14024.00	148470.00	2021年9月
				实践教学基地	112657.00		
				技术技能平台	21788.00		
2	职业大学	校园环境改造费	包装工程技术专业群	实践教学基地	40000.00	300000.00	2021年7月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60000.00		
				技术技能平台	100000.00		
				社会服务	100000.00		
3	渤海学院	多功能柔性生产平台设备采购	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8000.00	690300.00	2021年12月
				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390300.00		
				社会服务	200000.00		
				国际交流与合作	92000.00		
4	渤海学院	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数字化建设和应用创新暑期高级研修班培训费	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12984.00	24500.00	2023年12月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11516.00		
5	渤海学院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跟踪评价报告服务项目合同款	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37000.00	163000.00	
				国际交流与合作	80000.00		
				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46000.00		

3.会计基础工作管理不够规范

采购合同乙方与发票开出方不一致。轻工学院 2023 年 12 月 13 日购买模具专业群建设耗材支出 2 万元，合同乙方

为天津卓睿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且合同约定“向天津卓睿支付价款，并由天津卓睿开具发票”，但凭证后附发票开出方却为昆山京东尚信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东金禾贸易有限公司。

（四）制度执行不够有效，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

1.个别单位资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符合固定管理标准的资产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科目，共涉及资金 313.75 万元。职业大学图书馆 5 楼网络布线项目形成交换机、网线等资产未转入资产科目，涉及金额 4.08 万元；室外电力改造新建 3 座变电站等相关资产未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涉及金额 309.67 万元。

2.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1）支出调整未履行调整手续。部分学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子项目支出金额与任务书中预算不一致，涉及职业大学、医学高专、电子学院、渤海学院 4 所院校学校层面 30 项一级建设任务，专业群层面 41 项一级建设任务，支出与预算差异 0.01 万元到 1054.68 万元不等。各学校在支出调整过程中未履行相应调整手续，不符合《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2019〕8号）“项目学校按照备案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实施建设，原则上不作调整。建设过程中确需调整，须经省级教育、财政部门核准并报两部备案”的规定。

(2) 部分合同要件不齐全。七所院校均不同程度存在合同未盖章、授权代表未签字、未填写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文本书写不规范等情况，容易造成违约风险。

(3) 验收管理不够规范。医学高专存在验收日期未填写等验收单填写不规范、不完整，验收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时间等情况，容易造成违约及经济风险。

六、相关建议

(一) 精准有效编制预算，提高资金安排科学性

建议各院校在申报实施下一轮“双高计划”建设时，要提高预算编制的质量。

1.科学有效编制项目预算。按照“以事定钱”的原则，根据目标、任务合理测算预算规模。确定具体预算时，以与建设任务匹配的工作量、确定的支出标准或市场价格为基础，严格按“数量*单价”要求详细测算各子项目预算规模。根据建设任务周期、工作难易程度等特点，将5年的建设目标和任务及相应预算，细化分解为年度绩效目标和建设任务以及年度预算。

2.充分发挥绩效指标的指导约束作用。建议各院校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炼能够充分反映总体项目年度工作内容及效益的目标，根据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研究制定更为全面、具体的绩效指标，提高指标设置的全面性。同时将绩效

目标细化、量化为可考核的关键产出和效益指标，成本指标应按工作环节、支出类型等分解，如“教师培训费 \leq **元/人/日”“专家费 \leq **元/人/日”等；时效指标应按具体工期、单位工时等分解，明确每个项目进程的时间节点，如“人才培养活动举办时间**年**月前”；效益指标应与建设任务相匹配，如设置“提升学校综合影响力”“形成一系列规范机制”“提升学校综合治理能力”“提升教育教学水平”等，以充分发挥绩效指标在工作中的导向、约束作用。

3.以实际工作为依托完善建设任务。建议各院校结合自身定位、办学现状与预期发展目标，合理制定5年建设规划，明确目标、建设任务。同时，建议市教委指导各学校建立统一的任务点考核标准及绩效指标，如建设智慧教室数量（间）或智慧教室比例（%），指导学校完善“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确保各学校任务完成情况横向可比。

（二）坚持结果导向，提升项目绩效水平

1.加强统筹规划，保障任务按时完成。根据项目最终目标及实现路径，合理设计项目实施周期，科学编制实施方案；以实施方案为准绳，加强目标、任务、预算多维度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纠偏。

2.持续深化改革，提升产教融合效果。产教融合取得了显著效果，同时也进入改革的深水区，需要在管理机制、办

学模式、成果转化机制等方面进一步攻坚克难、积极探索，在混合形式、主体法人、人事编制、产权保护、税务缴纳、利益分配等方面先行先试，完善产教融合式人才培养模式。

（三）规范财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措施

1.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建议各院校高度重视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核算，防范财务风险，对高职院校“双高计划”建设资金相关项目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实现资金支出与项目进展“有机结合”。严禁以“赶支出进度”为由而超前支付合同款项，确保项目资金符合建设内容要求，同时明确各项费用分类与归属，杜绝出现同一笔费用在不同子项目中列支情况。

2.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24〕16号）要求，提升高等学校内部治理能力和水平，完善管理机制、从根本上强化财务管理。

3.强化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市教委等相关部门应按照财会监督要求，积极履行财会监督工作职责，对项目资金使用、实施效果进行全程跟踪，采取定期调研、定期评估、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促进“双高计划”建设任务顺利完成、资金规范使用，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的计划和质量标准顺利推进，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推动提升高职院校

职教水平的作用，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四）落实过程管理，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

1.按规定强化资产管理。市教委等相关部门应定期组织对各院校资产管理工作的检查与评估，确保各项资产管理规定得到有效执行，各院校应严格落实《天津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规定，及时将符合固定资产管理标准的资产转入固定资产科目，同时明确资产使用人、存放部门，保障资产完整性。

2.严格履行项目调整手续。在项目实施内容或关键任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时，要及时进行实施方案调整，同时履行预算及绩效目标调整手续，确保工作内容、预算、绩效目标三者统一，完善调整程序和手续，按“双高计划”项目遴选办法规定报市教委、市财政局核准，并报两部备案。

3.规范合同签订及验收程序。建议各院校加强对合同签订、验收管理等相关材料的审核，确保合同要素齐全、合同条款内容清晰准确，能够有效制约后续合同履行情况；在委托业务服务成果提交后，及时进行验收，从委托业务对应工作内容、实施周期、成果提交及质量考核等方面细化验收单、验收报告内容，并由验收组成员明确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日期等关键信息。